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詹日新

相 對 人 蔡美惠即周明章之繼承人

周燕姿即周明章之繼承人

周立堉即周明章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明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權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85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11月17日，債務已屆清償期未為清償，因被繼承人周明章已死亡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辦理繼承登記為相對人蔡美惠、周燕姿、周立堉共同共有，

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0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永靖鄉	永北		0000-0000				943.8	全部 (相對人公同共有)	
002	彰化縣	永靖鄉	永北		0000-0000				50.75	223分之103 (相對人公同共有)	